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柳美娟、曾海滄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為發票人之本票，詎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又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

三、次按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其執有係有效之本票為限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明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字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屬無效。從而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